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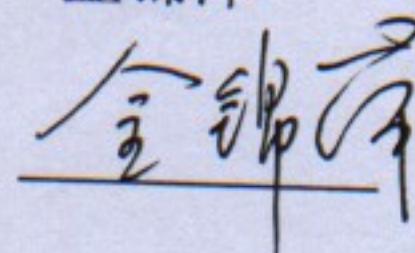
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司董事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黎学勤先生、余霄先生、张育松先生、梅瑜女士、姬苏春先生、乔堃先生、邱洪生先生、金锦萍女士、于革刚先生、李平女士等 10 人的履历等材料，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考查审核，认为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鉴于以上原因，同意提名黎学勤先生、余霄先生、张育松先生、梅瑜女士、姬苏春先生、乔堃先生等 6 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邱洪生先生、金锦萍女士、于革刚先生、李平女士等 4 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字： 金锦萍



胡晓峰

马荣凯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7 年 2 月 23 日

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司董事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黎学勤先生、余霄先生、张育松先生、梅瑜女士、姬苏春先生、乔堃先生、邱洪生先生、金锦萍女士、于革刚先生、李平女士等10人的履历等材料，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考查审核，认为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鉴于以上原因，同意提名黎学勤先生、余霄先生、张育松先生、梅瑜女士、姬苏春先生、乔堃先生等6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邱洪生先生、金锦萍女士、于革刚先生、李平女士等4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字： 金锦萍

胡晓峰

马荣凯

金锦萍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7年2月23日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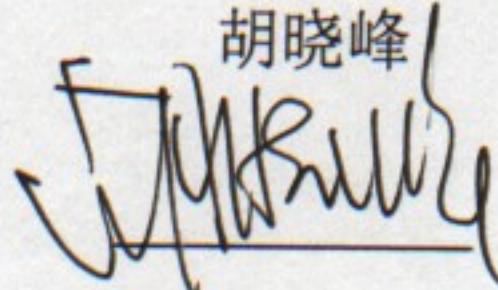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黎学勤先生、余霄先生、张育松先生、梅瑜女士、姬苏春先生、乔堃先生、邱洪生先生、金锦萍女士、于革刚先生、李平女士等10人的履历等材料，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考查审核，认为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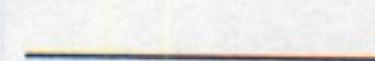
鉴于以上原因，同意提名黎学勤先生、余霄先生、张育松先生、梅瑜女士、姬苏春先生、乔堃先生等6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邱洪生先生、金锦萍女士、于革刚先生、李平女士等4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字： 金锦萍

胡晓峰



马荣凯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7年2月23日